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1、目的

為確保公司之穩健及正常運作，並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創造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 2、法令依據

-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2.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3、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 4.1 融資背書保證
  - 4.1.1、客票貼現融資。
  - 4.1.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
  - 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作之背書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 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5、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5.1 本公司為他公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 5.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 5.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或買賣固定資產孰高者）。
-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5.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6、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背書保證業務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內決行，可於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對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由被保證人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7.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各項：
  - 7.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伍佰萬元，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伍佰萬元，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7.4 除被保證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被保證人應開具與保證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被保證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 7.5 若連帶保證人為公司者，應取得該保證人之公司章程，確保其章程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7.6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實記載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7.7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7.8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本公司保證責任解除後，應即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轉財務單位登載於備查簿。

## 8、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由董事長指派專人管理，使用時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執行之；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9、公告申報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9.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10、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0.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10.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背書保證處理規定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0.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資料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10.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
- 10.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致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0.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 11、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1.2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11.3 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取得母公司財務單位審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

- 11.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11.5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表，經過審核核准後，回報本公司財務處做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11.6 若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則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及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11.7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11.8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致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及執行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部份。
- 11.9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致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10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 12、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指導書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3、實施與修訂

-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4、附件

- 14.1 背書保證申請表  
14.2 背書保證備查簿